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溫達偉先生(「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該公告日期起生效。

本公司注意到，該公告有一處無心之失。除該公告內有關授予溫先生的3,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披露外，本公司謹此澄清及披露，溫先生亦持有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長城證券有限公司(「長城」)10,133,779股股份，佔長城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的約5.7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該公告日期，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羅輝城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